

(二) ★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**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0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